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於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後：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啟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授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本公司與承授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授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彼／彼等擁有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